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複習時間表

學校上課時間		9月5日 (星期二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早自修
下課	08:00~08:10	請第1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1節	08:10~08:55	社 會 08:10 09:20 (70分鐘)
第2節	09:05~09:50	請第2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 數 學 09:30 10:50 (80分鐘)
第3節	10:10~10:55 <注意> →	請第3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 並領取下節試卷且發卷 寫作測驗(作文) 11:00 11:50 (50分鐘)
第4節	11:05~11:50	午餐及午休
下課	13:00~13:05	請第5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5節	13:05~13:50	自修 國 文 13:35 14:45 (70分鐘)
第6節	14:00~14:45	
		第7節起正常上課

學校上課時間		9月6日 (星期三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請導師協助領卷
下課	07:40~08:00	
第1節	08:00~08:10	自 然 08:00 09:10 (70分鐘)
第2節	08:10~08:55	請第2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3節	09:05~09:50	英 語 09:20 10:20 (60分鐘)
第3節	10:10~10:55	請第3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 並領取下節試卷 英語聽力 10:30 10:55 (25分鐘)
第4節起正常上課		
☆英聽說明：英聽考試請監考老師領卷時，同時領取一台播放器+一支隨身碟。考試結束請監考老師將播放器及隨身碟送回教務處。		

※考試重要提醒：

- 1、**鐘聲以手搖鈴時間為準。**考試鐘響畢，請所有學生停筆並停止作答。請監考教師確實清點答案卡，待無誤後才可讓學生離座。
- 2、監考老師請至**原任課班級監考**。請同仁務必注意監考交接時間。若遇到學校作息的下課時間，請老師應提前到班上跟上一堂老師交接。
- 3、試卷請監考老師**務必親自領取**，勿派學生領卷或繳卷。考試期間請務必留意領卷時間，並於考試鐘響前到達監考班級。
- 4、不接受提早交卷。考科的節次，整節課務必保持安靜，不得讓學生離座走動，以維護他人考試品質。
- 5、作答採答案卡劃記方式，請考生準備**2B鉛筆及橡皮擦**。作文考試需使用**黑色墨水筆及修正帶**。數學考試可帶**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**。同學應於考前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- 6、複習考兩天，**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**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放置座位區。
- 7、考數學時，不得使用自備之計算紙，請利用題目空白處計算。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